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秀芳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電子郵件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067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2006773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067730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067730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20067730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
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民國112年1月
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3月13日部退三字第
112553295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